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申請書

(代理商專用)

代理商：神腦公司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第一聯及附件 中華電信存查(白色) 第二聯 客戶留存(紅色)

| | | | | | |
|-------------|--|--|-------------|--|--|
| 門號所屬營運處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聯單號碼 | |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客戶號碼 | | 用戶識別卡卡號 | | | |
| 客戶名稱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事業統一編號) | | | |
| 負責人 | | 負責人身分證 | | | |
| 次要證件 | | 次要證件證號 |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換(補)發日期 | |
| E - M a i l | | 聯絡電話 | | | |
| 持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用填寫)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E - M a i l | | |
| 代辦人身分證號 | | 代辦人次要證件 | | | |
| 月費 | 租率 | 4G | | 5G | |
| | | 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9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99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帳單寄送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 |

| | | | | | |
|---|----|-----|---|--|--|
| 申請事項 | | |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限撥 0204 <input type="checkbox"/> 限撥國際語音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上網試用 | | | 委託書 | | |
| 選擇優惠機型 | | | 茲委託受託人 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 | |
| 廠牌 | 機型 | 顏色 | 委託人簽章: | | |
| | | | 受託人簽章: | | |
| 1. 接受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接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2.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責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3. 本人瞭解換租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年資重新起算。 4.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原 3G/4G/5G 門號移轉且選擇預約開通者,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 2:00~5:00,若當日開通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 0:00 起或晚於 5:00 開通。 5. 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 (1) 所購買之 4G/5G 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 (2) 終端設備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方網站之保固說明。 6. 參加購機方案後,自合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 180 天內,參加購機方案時,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7.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 | |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 | |
| | | | 受託人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 | |
| | | | 里 鄰 路(街) 段 | | |
| | | | 巷 號之 樓 | | |
| | | | 電話: | | |
| | | |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 | |
| 應收各費 | | 發票章 | | | |
| 購機費用 | | | | | |
| 預繳費用 | | | | | |
| 選號費用 | | | | | |
| 合計 | | | | | |
| 客戶簽章 | | | 選號費 | | |
| | | | 受理員 | | |
| | | | 建檔員 | | |
| | | | 複核員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黑色粗框部份請銷售服務據點銷售員填寫

◆ 第一聯及附件請銷售服務據點必須寄回神腦總公司彙整並轉中華電信存查

印製日期 109/08/0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正常使用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本業務提供之電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語音指定。
 - (二) 語音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送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 語音中接：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 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當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住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 (七) 遠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空汙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所異時，應以實際通話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 不小于 10Kbps、WCDMA 3G 不小于 64Kbps、WCDMA3.5G 不小于 300Kbps。本業務語音服務採用 CSFB 技術於其網路間切换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務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真實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請洽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拒絕選接方式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方式選接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六條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第七條 乙方於申請中須告知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接入)服務者，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經就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應備妥簽名章，如無簽名章者，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備用貼站。
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收取費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名若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章或加蓋與乙方名稱字樣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發給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無法依前兩項規定提供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月租型門號時，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第八條 乙方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第七條之一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對象。
自然入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甲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面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三條 乙方於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倘有關於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供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十五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辦理恢復後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後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第十七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辦理恢復後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九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者，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招，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種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規費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料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租費或通信費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算；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租費繳納，繳納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剩餘，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遠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甲方(移出租戶)係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撥碼乙方約收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之約定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通知乙方後七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不於七日內無息退還，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費用於充抵後應付費用後仍有剩餘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公告之收費標準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四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其逾期未繳清者，逾期仍未繳清者，逾期仍未繳清者，其積欠未繳費用，由甲方從先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遭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後於獲知後四小時內恢復通信，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六條 乙方對於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後收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七條 甲方應依乙方同意後，始得提供國際數據傳輸服務，並提供乙方於出國前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傳輸服務，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其關閉國際數據傳輸服務之服務功能，應由甲方自行接收。
第二十八條 國際數據傳輸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連線需帶任何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國際數據傳輸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連線需帶任何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撥、冒用，第三十六條透支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之。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繳用服務費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逾期未補費，或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成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依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一般預付卡以開通後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即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三、短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其本人之門號，則向甲方辦理轉帳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者，甲方得酌收該卡未使用餘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未使用完之數據傳輸量。乙方應依該購備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儲值儲值方案者，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購備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準，並應載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申請表填項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連線、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除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 連續或零星中斷時間 | 扣減下限 |
|-----------------|-----------------------|
|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 當月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
|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 當月月租費減收 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
|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
|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
|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
|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
| 七十二小時以上 |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

乙致發生租內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連線或不能傳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中斷時間按日扣除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租費以月租費之三分之一計算。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連線、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篡改、張貼或塗染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錄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原告向主管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第三十五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前項第一款以外之情形之一者，亦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聲明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聲請緩繳，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導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遭遺失或被竊者，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剩餘，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剩餘，供乙方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三十七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何一條款，或擅自更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裝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良其他通信器材。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理者，除暫停通信，依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三十九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之搭配費用補貼款，將依乙方繳納之金額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 三、電信終端設備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四十一條 乙方非因乙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甲方取得乙方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便於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900 或手機撥打 800。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甲方確係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公司
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35號
統一編號：96979976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NP 攜碼流水號：M-CH__-0000- -0000- -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因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行動寬頻 業務之號碼可攜服務，同意授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此申請書，代為向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移轉號碼如下：

單一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

兩個以上行動電話號碼，共 _____ 門，如附件(如有不同移轉改接日請另填申請書及附件)。

本人不同意部分號碼可攜移轉，若附件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本申請書作廢。

預訂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早上 2:00 ~ 5:00

1.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視同接獲本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2. 本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5 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3. 如本人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退租(欠拆)或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此致

移出經營者

立申請書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_____

申請書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業者得向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原業者。
- 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有欠費、違反法令或違反服務契約之情事遭停止通信之用戶，移出經營者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移出經營者得於該用戶履行返還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補貼款後，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移轉改接日之施工作業，各業者將統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之凌晨 2:00~5:00 時間內施工。若當日改接量過多可能提早或延後施工(早於 2:00 或晚於 5:00 施工)。
- 如貴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請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 1 個工作天至原申辦門市辦理，當日截止時間以門市營業時間為準(最晚不能超過 22:30)。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本公司於接獲貴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貴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 本公司提供『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服務 (PR 特業)，若貴客戶同意申請，本服務 (PR 特業) 將於開啟後以簡訊通知並自移轉成功當日起提供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優惠期間如欲取消本服務 (PR 特業)，請以手機直撥 800；如申請一般來電答鈴服務 (PQ 特業) 將無法同時提供『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服務，惟申裝一般來電答鈴服務後仍可免費下載答鈴代碼【323232】，設定『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語音撥報。
- 依本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得向攜碼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且公告於本公司 emome 網站。
- 貴用戶於移出經營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仍負清償責任，不因攜碼成功而免除，請於移出經營者帳單通知後完成繳費。

一、 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本公司得暫停提供 VoLTE(含 WiFi Calling) 服務或/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以上本公司均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本公司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4G 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六)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七)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八)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九) 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務必使用 LTE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LTE 終端，中華電信公司將無法確保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

二、 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方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間連續 30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799 型(含)以上資費**，其語音、數據及簡訊等之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租期內之費率限制、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表列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
(單位：元)

| 費率限制/ 贈送優惠 | 最短租期期間 【30 個月】 費率限制(型) | 繳納定額 帳單金額/ 可抵扣帳單金額 (詳說明 2) | 終端設備及/ 或 電信費用補貼款 (詳說明 1) | 最短租期期間【30 個月】 優惠內容(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 | | | | |
|---------------|------------------------------|-------------------------------------|-----------------------------------|---|---|---------------------------|---------------------------|--------------------------|
| | | | | 4G 月租費 減收優惠 (詳說明 3) | 網內通話優惠 (詳說明 4) | 網外通話 優惠 | 市話通話 優惠 | 國內行動 上網量優惠 (詳說明 5) |
| 月繳 方案別 | | | | | | | | |
| 月繳 699 型 | 4G 799 型 (含)以上 | 4800 元 | 7200 元 | 100 元/月 | 每通前 10 分鐘免費 + 45 分鐘/月 (資費內含，無加贈) | 40 分鐘/月 (資費內含， 無加贈) | 15 分鐘/月 (資費內含， 無加贈) | 無限瀏覽 |

說明：

- 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包含月租減收優惠或網內/網外/市話分鐘數優惠或國內通信費優惠等)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精美 Hami 包專案優惠補貼款(包含月租減收、國內通信費之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月租費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帳單開帳日資料為準。
 - 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抵扣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退費時若門號處於週期出帳階段，因當期帳單應繳金額尚未結算完畢，故退費後仍將視當期扣抵額於次期補收或補退費)。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 參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 30 個月內享**每月贈送月租費減收 100 元優惠**，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30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月租費(每月贈送額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還。優惠到期，月租費將恢復原價計收。租約期間內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參加優惠於最短租期 30 個月內享**網內通話每通前 10 分鐘免費優惠**，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超過優惠免費分鐘數，或超過優惠時段部分，均不予優惠，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且由當週期資費內含之網內通話分鐘數抵扣。本優惠贈送額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除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連續共 30 個月。優惠到期後，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本優惠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不另通知；且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專案。
 - 參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 30 個月內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本優惠每月加贈之國內行動上網量額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申辦當月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30 個月)，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還；並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或優惠到期後，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本方案不適用員工公務、退休員工、公司公務、基地台客戶、節費門號、車機門號或已參加月租費/通信費折扣專案優惠者。
- (二) 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折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行動上網量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扣抵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 (三) 本優惠同意書僅載明客戶參加本方案於租約期間可享之優惠贈送量，客戶每月可使用之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為所選資費內含量加計本方案提供之優惠贈送量，而各資費內含量以中華電信公司相關資費公告為準(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整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
- (四) 上述方案之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盡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見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公司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及終止之權利。

客戶購買商品：_____ 金額：_____

1. 您購買之機型： 支援、 不支援 支援 需經過 OTA 方可支援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2. 上述客戶購買商品欄位，若非由系統列印者，必須另提供購買商品證明單據或商品照片，黏貼於「證件單據黏貼單」之「購買商品證明黏貼處」。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 代銷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銷商請蓋章 |
| |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 |
| 受託人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 姓名【簽章】 | |
| |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 |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09.0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商業與技術資訊；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網際資訊網路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3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件單據黏貼單

行動電話號碼：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次要證件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次要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第一聯及附件
中華電信存查

二、受託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次要證件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次要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第二聯
客戶留存

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申請人爲未成年人，則須填寫左下欄同意書）

四、申請人搭配本次門號申裝所購買之商品證明單據請黏貼於右下欄空白處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爲未成年人
之
法定代理人，茲允許其申辦中華電信行動電話
業務，並同意如有積欠中華電信任何費用，願
負連帶清償責任。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買商品證明單之種類包含下列二擇一：

◎有載明商品的發票(或出貨單)影本。

◎商品照片。

購買商品證明
黏貼處

※申請人需於商品單據黏貼騎縫處簽章※

本人已確實查核申租人、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本無誤。銷售員簽名：_____

參加本方案須另填
699/精采 5G 購機方
案同意書

【經銷】加值服務附加方案同意書

〈限提案 ID：9496/10324/10325/10701〉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一、本人/本公司申辦中華電信加值服務附加方案，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參加「經銷 699/精采 5G 購機方案」可享以每項 99 元/月優惠價加購選搭「精采 Hami 包」加值服務(可多選)，須同意申租服務方可享有，合約期間須於選定之月繳方案規定月租費外再另加計繳納每項加值優惠月租費 99 元(連續 24/ 30 個月)，請勾選以下加值服務項目，最短期內若提前解約須加計繳選下表對應之精采 Hami 包專案優惠補貼款：

(單位：元)

| 請勾選同意加購之加值服務項目 【可多選，但「來電答鈴超值包」項目僅限三選一】 | 最短期 | 每項加購之優惠月租費 | 加計精采 Hami 包專案優惠補貼款 | 備註 (詳說明 2. 加值服務) |
|---|------|------------|---|--|
| <input type="checkbox"/> Hami Video 電視館(原價168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Hami Pass(原價15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Hami Video 影劇館(原價199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童書夢工廠(原價149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Hami 書城月讀包(原價149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尊股票機(原價16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KKBOX(原價149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i 聽聽(原價149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超值包+色情守門員(行動版)(原價13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超值包+Hami 鈴聲館(原價17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超值包+CHT WiFi(原價169元/月) | 36個月 | 99元 | 依實際已享加值月租費優惠金額(每項原價-99元/項)並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收 *按所選加值「項目數」加計補貼款 | 1. 加值服務下載內容傳輸費另計。 2. 已選定之加值服務優惠於最短期內不得任意更換。 3. 本方案之加值服務均為連網型服務，客戶申辦服務期間，門號服務種類須開通數據服務；來電答鈴須開通語音通話服務。 |

說明：

- 未租滿最短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以現金繳選精采 Hami 包專案優惠補貼款，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廣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關帳日資料為準。
- 加值服務(選搭精采 Hami 包)：
 - 參加本優惠可選擇搭配多項精采 Hami 包加值服務，唯**來電答鈴超值包系列優惠僅能擇一申辦**。
 - 參加本優惠已選定之任一加值服務優惠於最短期內不得任意更換；本優惠之加值服務自申辦日起算，優惠最短期屆滿後服務月租費恢復原價計費，如不擬繼續租用，須自行申請取消服務。
 - 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亦不恢復或遞延。
 - 本優惠之加值服務行動上網傳輸費依據客戶申請之資費方案另計行動上網費用；客戶在國外使用本優惠之加值服務時，須額外支付國際漫遊費用。
 - 本優惠之 Hami Video 電視館、Hami Pass、Hami Video 影劇館、童書夢工廠、Hami 書城月讀包、Hami 鈴聲館、至尊股票機、i 聽聽等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
 - 本優惠之加值服務均為連網型服務，客戶申辦服務期間，門號服務種類須開通數據服務、Hami Video 電視館、Hami Video 影劇館、KKBOX、i 聽聽等服務需要較高行動上網用量；來電答鈴須開通語音通話服務。
 - Hami Video 電視館、Hami Video 影劇館支援電腦(PC/NB/Mac)、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用電腦觀賞需使用瀏覽器，建議搭配 Chrome 瀏覽器版本 71 以上、Firefox 瀏覽器版本 63 以上，不建議用 Microsoft IE 瀏覽器。使用手機平板觀賞需下載 Hami Video APP (Android 設備支援 Android 6.0 以上；iPhone/iPad 支援 iOS 10.0 以上，惟不支援 JB(越獄)和 Root(刷機)的手機與平板)，且尚不支援各家 Smart TV、Apple TV、車用平板及各廠牌電視盒投放。Hami Video 電視館部分頻道因版權限制及運動賽事期間將有調整，實際播出頻道以服務頁面呈現為主。HD 頻道因畫質隨頻寬採動態調整，需較高頻寬(建議須高於 10Mbps)才能呈現高畫質，建議於訊號良好及高速網路連線下使用。各頻道因授權範圍有所不同，可觀賞設備亦有不同，以服務頁面呈現為主。另 Hami Video 影劇館內容包含電影(單點除外)、戲劇、動漫及兒童的隨選影片，並含限制級電影，請遵守電影分級制度購買及收看。
 - Hami Pass 所列 APP 軟體服務，iOS 與 Android 終端適用之作業系統，須視各 APP 支援版本為主。Hami Pass 包裝內 APP 服務使用額外功能可能產生費用，須額外支付服務費用。Hami Pass 提供之軟體內容版權歸屬合作廠商所有，中華電信保有修改與終止提供服務之權利。Hami Pass 提供或贈送之 APP 軟體服務之專屬優惠或內容，限以原申租門號透過行動網路完成身分認證始可使用。
 - 童書夢工廠適用於 iOS 7.0 (含) 以上及 Android 4.1 (含) 以上之五吋以上終端設備。
 - KKBOX 服務適用於電腦(PC/NB/Mac)Mac OS X 10.10 以上裝置、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或行動裝置 iOS 9.0 以上裝置、Android 4.1 以上裝置、Windows Phone 10 以上裝置。KKBOX 於台灣、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內都可以順利登入收聽。
 - 至尊股票機適用於 iOS 8.0(含)以上、Android 4.3(含)以上及 Windows 作業系統終端(最低需 Windows 8)。至尊股票機資料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為準，本服務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依本資訊交易所發生之交易損失應自行負責，本公司對於資料內容錯誤、更新、延誤或傳輸中斷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Hami 書城月讀包僅適用於 iOS 8.0(含)以上及 Android 4.1(含)以上作業系統終端。本服務書籍內容將由系統自動派送至用戶雲端書櫃，無法指定書籍；書籍內容日日更新，因出版社電子版授權不一，電子雜誌與實體雜誌仍有些許差異，實際內容視各家出版社而定。瀏覽及下載本服務適用軟體需另計傳輸費；惟下載書籍內容至手機時下載傳輸費不另計。
 - 來電答鈴超值包+Hami 鈴聲館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Hami 鈴聲館」任一服務。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類別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申租滿 3 個月後方可進線客服申請異動音樂盒類別。來電答鈴超值包於最短期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下載，或上 emome 來電答鈴網頁、Hami 來電答鈴手機網頁或 APP 下載。Hami 鈴聲館適用於 iOS 5.0(含)以上、Android 2.2(含)以上作業系統終端，另提供 APP 及電腦網頁面下載鈴聲，本服務每月可下載 6 首歌曲，當月可下載曲數將於每月 1 日重新計算，未下載曲數隔月不累計；若次數不足時，本服務用戶可以單次購買，鈴聲 20 元/首。
 - 申辦來電答鈴超值包+色情守門員(行動版)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色情守門員(行動版)」任一服務。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類別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申租滿 3 個月後方可進線客服申請異動音樂盒類別。來電答鈴超值包於最短期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下載，或上 emome 來電答鈴網頁、Hami 來電答鈴手機網頁或 APP 下載。色情守門員(行動版)雖可嚴密審核並監控所有不當網頁，但全世界每天會有數百個新的不當網站產生，故系統無法做到百分之百即時防堵。由於網域名稱變化或 IP 位址改變，可能會導致本服務誤判，造成誤阻擋。因本服務主要針對網際網路 URL 所連結內容加以判斷過濾，若客戶透過 FTP、P2P 分享軟體或點對點方式下載網際網路內容，因屬個人終端設備與該伺服器之連接行為，故不在此限。客戶如想針對 E-mail 內文或附加檔方式所傳送情色等不當內容圖片進行過濾，則須透過郵件服務業者提供，非屬本服務涵蓋範圍，但 E-mail 內文中若有不當 URL 連結則本服務可進行阻擋。

- (15) 申辦來電答鈴超值包+ CHT Wi-Fi 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CHT Wi-Fi」任一服務。「來電答鈴超值包」於最短租期後服務月租費恢復原價 80 元/月計費；CHT Wi-Fi (中華電信 Wi-Fi 無線上網)於最短租期後自動停止優惠。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類別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申租滿 3 個月後方可進線客服申請異動音樂盒類別。來電答鈴超值包於最短租期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下載，或上 emome 來電答鈴網頁、Hami 來電答鈴手機網頁或 APP 下載。申辦 CHT Wi-Fi 客戶若為 CHT 會員，請使用行動電話及 CHT 會員密碼認證機制；若 emome 帳號尚未升級為 CHT 會員者，請使用行動電話及 emome 密碼認證機制。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無線上網速率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保證與客戶租用 HiNet 之有線頻寬及測速網站顯示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Wi-Fi 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牙裝置、其他 Wi-Fi AP…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16) i 聽聽需搭載 iOS 11.0 與 Android 5.0 以上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並在有網路的環境下方可使用，其內容日日更新，一帳號三裝置，跨載具共享，點播紀錄可同步。i 聽聽支援中華電信用戶透過 4G/5G 行動網路自動認證登入，同時也可以 Apple、Google、Facebook 等註冊方式登入。
- (一) 申辦「單門號優惠方案」且選搭「精采 Hami 包」加值服務者，若於租約期間改為參加其它購機方案，將持續享有每項加購之加值服務優惠至原租約最短租期為止，如不擬繼續享加值服務優惠者(含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須繳還專案優惠補貼款，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依實際已享加值月租費優惠金額(每項加值服務原價-優惠價/項)並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收優惠最短租期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
- (二) 各資費方案及專案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本公司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變動、終止之權利。本公司因實際業務作業，得於 60 天前，以簡訊、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戶後，終止本契約。

二、本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共 2 頁)，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 代銷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 |
| 受託人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 姓名【簽章】 | 代銷商請蓋章 |
| |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04.01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